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

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黑龙江、四川、湖南、山东、上海、福建、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30余家分所，公司审计业务由总所承办。

北京兴华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2、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先生，现拥有员工 19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102 名、注册会计师近 700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2020 年，合伙人人数净减少 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3 人。

3、业务规模

北京兴华 2019 年度总收入为 67,387.0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57,679.4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181.79 万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24 家。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未受（收）到刑事处罚，但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时彦禄，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

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哲，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北京兴华的质量控制流程，合伙人陈荭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在其他机构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时彦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最近三年受（收）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谭哲（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荭（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38 万元，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0 年度的审计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北京兴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北京兴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公司上市起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在审计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北京兴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